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1 年是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以及澳門特區的第二個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澳門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之年。廉政公署緊密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深化“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嚴格堅持依法辦事的基本原則，在監察立法會選舉、監督政府施政和保護澳門營商環境等方面，作出了最大的努力。

2021 年，廉政公署依法行使了監察立法會選舉的職責，使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過程更加公平、公正、公開，更為廉潔。2021 年廉政公署對政府的施政，從個案調查到制度性的審查，展開全方位的監督工作。在打擊貪污犯罪的個案中，首次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之下，成功追緝逃犯歸案。在新冠病毒疫情之下，保護澳門企業脆弱的營商環境非常重要，2021 年廉政公署在查處私賄案件的同時，亦十分重視保障企業的合法利益、保護公平的營商環境。

2021 年全年的反貪工作張弛有度，運轉有序，達致了施政方針既定的廉政目標。2021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首先是廉政工作以選舉監察為重心，同時不放鬆恆常的反貪工作。2021 年 9 月中旬之前，廉政公署的主要資源都投入到選舉監察之中，選舉結束後，快速清理完結了選舉案件的調查工作，並對選舉違法案件依法作出了處理。其後，工作重心回到恆常的反貪案件偵辦上。

其次是 2021 年偵破的涉及警務人員的職務犯罪和違紀案件相較過往有所上升。與此同時，往年頻發的各類基金詐騙案於 2021 年有明顯減少，證明廉政公署連續多年嚴厲打擊詐騙公帑的努力和不斷改進的制度性建設，初見成效。

其三是廉政公署再次將鏗而不捨的精神貫徹始終。在內地公安部門與澳門司法警察局的大力協助之下，成功截獲長期生活在內地的前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前領導歸案。

2021 年，廉政公署完成了第十一屆調查員緊湊的招聘和培訓工作，為廉政工作補充了新血。完成全部培訓課程的調查員及時地投入到了選舉監察工作之中。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1 年，廉政公署接獲屬反貪範疇的投訴或舉報個案中，有 119 宗已開立卷宗跟進，當中包括 7 宗協查案件及 28 宗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案件。廉政公署 2019 年至 2021 年屬反貪範疇的案件統計見下表：

2019 年至 2021 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9	2020	2021
反貪範疇處理案件數目	111	107	119
偵查終結案件數目	187	149	125

在 2021 年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中，有 13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開立刑事偵查卷宗，112 宗已作歸檔處理。

三、 選舉監察工作

（一）概況

2021 年是澳門立法會選舉之年。廉政公署在選舉管理委員會和其他執法部門的配合下，動員全公署的資源，依法對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作出了全方位的監察。整個選舉監察根據不同階段進行了針對性的部署。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之前，主要集中在完善和配備隊伍，為此，廉政公署領導及主管成立了反賄選小組，積極部署精準搜集選舉情報資料、對選舉投訴及舉報進行快速篩選及前期分析等的工作。



廉署致力維護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行政長官訂定立法會選舉日期開始，廉政公署同步開設了“2021 廉潔選舉專題網頁”，設立 24 小時立法會選舉投訴熱線及網上投訴平台，接收市民對有關立法會選舉的違規投訴及查詢。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廉政公署共收到 137 宗選舉投訴及 113 宗查詢。與此同時，為預防及監察賄選犯罪，廉政公署透過明查暗訪等不同方式開展監察，對可疑的福利活動介入跟進及展開調查，重點監察了餐飲活動、社團派發禮物及頒發敬老金等活動，對於發現涉嫌違規的情況主動行使職權介入跟進並要求涉事的社團或人士糾正。



開設“2021 廉潔選舉專題網頁”

在臨近選舉的八月，廉政公署領導層邀請各直選參選組別前來廉政公署，親自向他們介紹《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賄選的內容和競選宣傳期應注意的事項，尤其是針對選舉之前涉及各種利益發放的社團，作出了明確的勸誡。

2021 年 8 月 28 日進入立法會選舉的競選宣傳期，廉政公署派員監察各候選組別所舉辦及有候選人出席的活動，監察當中是否存在違規行為，一旦發現，立即查處。

2021 年 9 月 11 日為禁止選舉宣傳日，廉政公署派員巡查市面是否仍存在競選宣傳活動及宣傳品等情況，並對涉嫌違規情況即時處理或轉介有權機關跟進。當日，廉政公署共收到 7 宗選舉投訴及 4 宗查詢。

在選舉冷靜期和選舉日當天，廉政公署動員全公署的人員，從票站到競選總部，從參選社團會址到相關大小街道、樓宇作了全方位、不間斷的巡查，發現問題立即處理；對 14 個參選組別及相關社團，均以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態度進行監察。選舉日當天，廉政公署收到的選舉投訴及查詢各有 23 宗。

廉政公署的全方位監察，保證了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

（二）選舉監察績效及個案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廉政公署合共進行了 13,089 次的監察巡查，



依法對立法會選舉作全方位監察

當中於 2021 年 9 月 11 日共巡查了 765 次，9 月 12 日選舉日巡查了 4,186 次。

與此同時，廉政公署針對透過網絡進行的違規宣傳行為開展網上監察，其中於 2021 年 9 月 11 日，共進行了 2,617 次網絡監察，當中發現 84 次涉嫌違規行為；9 月 12 日選舉日，進行了 4,132 次網絡監察，當中發現 16 次涉嫌違規行為。

監察選舉活動期間，廉政公署共開立了 28 個調查卷宗，當中包括 4 個偵查卷宗及 2 個輕微違反卷宗，部分案件節選如下：

(一)

廉政公署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偵結一宗專營公司人員涉嫌違反《立法會選舉法》關於中立義務規定的案件調查，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涉事的專營公司受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約束，須在立法會選舉中保持中立。然而，調查發現該公司的一名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在工作會議上向員工派發某參選團體的提名表，呼籲並動員公司員工簽署，更指示轄下某部門收集員工已簽署的提名表，因此涉嫌違反中立義務並構成加重違令罪。

(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偵結一宗涉嫌賄選的案件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經查明，某候選人的一名親屬，在選舉宣傳期分別以兩個微信號發佈朋友圈內容，呼籲他人投票予該候選組別並承諾給予金錢利益作回報。經調查，雖然其行為不涉及他人指使，並且該等朋友圈內容已於短時間內刪除，但其行為已涉嫌觸犯《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及處罰的賄選罪。

(三)

在競選宣傳期間，廉政公署通過監察發現，某同鄉會舉辦旨在向同鄉會會員提供福利

的活動，但未有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向選管會申報該同鄉會的榮譽會長為本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因此構成《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及處罰的與申報義務有關的不法行為。廉政公署依法向涉事同鄉會作出檢控，該同鄉會在法定期限內自願繳納了 10,000 澳門元的罰金。

另外，調查亦發現有候選組別受託人曾將該候選組別的宣傳品交付予上述同鄉會以協助向會員分發，由於有關行為屬競選宣傳期舉行之競選宣傳活動，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第 75-B 條的規定須向選管會作出通知。調查發現該名受託人並未有作出通知，因此構成《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及處罰的不通知競選宣傳活動的輕微違反行為，廉政公署依法向涉事候選組別受託人作出檢控，該受託人在法定期限內自願繳納了 10,000 澳門元的罰金。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澳門某巴士公司突然向員工派發 6,500 澳門元，理由是公司升格為二級公司，並要求員工支持特定候選組別；該巴士公司的上級公司向其集團員工派發 9,000 澳門元，並要求員工支持特定候選組別，懷疑當中存在買票的情況。

經調查，證實上述公司曾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先後向巴士公司員工派發約 6,500 至 9,000 澳門元不等的“抗疫金”，但該公司派發上述的津貼屬單純性的員工福利，並無向員工提及任何選舉宣傳，亦無明示或暗示要求員工支持某一特定候選組別，故案件已作歸檔處理。

(五)

廉政公署於立法會選舉期間收到舉報，指某同鄉會於競選宣傳期在會址舉辦選舉宣傳活動，並於活動期間向會員派發某參選組別的宣傳物品，質疑活動沒有向選管會作競選活動申報，並懷疑同鄉會透過派發宣傳物品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當中可能涉及賄選成份。

經調查，發現舉報所指的選舉宣傳活動事前已向選管會申報舉辦，不存在沒有申報的情況；另外，經評估向出席者派發的宣傳品價值，以及經了解活動期間的言詞及活動內容，未有充分跡象顯示有透過宣傳物品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的情況，故案件已作歸檔處理。

(六)

廉政公署接獲網上投訴，指某服務中心作為政府長期購買服務之機構，利用手機短訊服務呼籲收訊者簽署立法會選舉提名表及投票支持某一參選組別，並指該中心的工作人員要求長者簽署提名表後一定要投票予相關候選組別。

經調查，該中心確曾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透過短訊通知協助某參選組別收集市民的提名，但並沒有要求收訊者或長者投票予任何候選組別，該等發放短訊所涉及之費用由某社團支付，並不涉及公帑，而上述發放短訊的行為已被選管會界定為不涉及違規宣傳。因此本案在沒有涉及違法違規行為之情況下作歸檔處理。

由於上述服務中心曾協助某社團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發放收集提名的短訊，因此社會工作局已就該中心未有適當處理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聯絡資料之行為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作出通報。

四、 部分案件摘要

在 2021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除了選舉案件之外，篩選出部分送交司法機關跟進處理或申請措施的案件，以及部分歸檔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1 年初，廉政公署偵破一宗銀行職員涉嫌夥同犯罪集團詐騙銀行貸款的案件。

調查發現，以一名澳門居民為首的詐騙集團，表面上從事地產中介業務，實際上還暗中提供私人貸款以賺取高額利息。當借款人無力歸還時，會被要求共同偽造文件向銀行申請物業貸款以作還債，借款人需支付高昂手續費。該集團還會在賭場物色或經他人介紹急於用錢的居民，又或在報章上刊登標榜“特快審批”的廣告作招徠，以偽造的收入證明、銀行存摺副本等虛假文件騙取銀行審批按揭貸款，甚至有銀行主管親自偽造多份文件向不同銀行申請貸款，以取得資金用於投資、協助營運詐騙集團及以低於市價收購借款人的物業等。

該集團在 2010 年至 2020 年間，為 378 人成功騙取銀行批出 362 次貸款，涉及金額至少 7.7 億澳門元，案中詐騙集團從中收取的不法利益逾 2.19 億澳門元。

與此同時，調查還揭發有涉案的銀行職員違反金融機構的保密規定，不法透露銀行客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

案件已於 2021 年 1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將有關情況通報予多間涉案的銀行以加強按揭貸款的申請及審批監管。

(二)

2021 年 2 月，廉政公署偵破一宗公務員詐騙公帑案。舉報指該名人員在採購物資時涉嫌於內地網購平台購入平價物品，再提交一張由本澳供應商開立的虛假單據報銷費用以賺取差價。

廉政公署調查後發現，懲教管理局屬下少年感化院一名技術輔導員每年負責該局所舉辦的展銷會的展品展銷工作。該名人員自行透過內地網購平台採購物品後委託一間本地商戶開立收據，並將收據交予懲教基金報銷，藉以製造有關貨品是購自該間本地商戶的假象。調查發現該名人員於內地網購平台實際採購的物品數量及價格與報銷數量及價格不符，存在實際採購金額及數量少於報銷金額及數量的情況。

行為人涉嫌觸犯一項《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1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廉政公署已就涉嫌違紀的人員通報該局處理，同時要求少年感化院檢視採購及物資管理的程序，確保公帑合理運用。

(三)

廉政公署接獲澳門大學檢舉，指該校的工程處某行政主任在澳門大學的兩座書院建造工程中，參與了工程的招標、評標、建設各階段的相關工作，其個人則為工程中標公司準備標書，其個人持有股份的公司也獲得了部分工程的分判，但是該行政主任沒有作出申報和迴避，2020 年 7 月校方對其作出合理解僱的紀律處分。

廉政公署深入調查發現，該主任和兩名內地男子合謀，與內地某國企工程公司駐澳門的公司達成協議，三人負責協助該公司製作投標文件，製作虛假“相關工程經驗清單”，虛報該公司具有校園建造工程方面的經驗，建議該公司以低於校方內部預算金額競投相關書院工程，從而令該公司取得該項 2.2 億澳門元建造工程。開標之後，上述工程公司中標，並將書院建造其中的 5 千多萬澳門元的工程，分判予該主任和兩名內地男子在工程開標之前新成立的公司。

上述三人以及該中標公司的兩名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行賄罪及偽造文件罪。

此外，調查還發現，2016 年 7 月期間該主任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個人電郵將澳門大學連廊工程的內部機密資料傳送予另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令其預早得悉校

方即將展開工程，在工程公開競投上取得優勢，從而獲得判給。其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

案件於 2021 年 9 月移送檢察院偵辦。

(四)

廉政公署接獲市民親身投訴，指治安警察局某高級警務人員涉嫌違反廉潔自律的職業操守，私下查閱其本人及一名友人的出入境紀錄。

經調查發現，一名治安警察局高級警務人員於 2018 年期間，基於其本人不具權限查閱出入境資料，為實現其個人目的，在未經許可及並非基於調查案件所需的情況下，向另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借用帳號，私下登入警方系統查閱上述市民及一名友人的出入境紀錄。

該兩名高級警務人員不僅違背了公務人員應遵的義務，而且涉嫌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處罰的不當查閱罪，以及《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及處罰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案件於 2021 年 10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已向治安警察局通報有關情況，以便追究相關人員的紀律責任。

(五)

廉政公署在偵查一宗貪污賄賂案件時，揭發前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下稱“前工務局”）前領導涉嫌親身及透過親屬收受商人巨額利益，在任職期間濫用職權，不法審批多宗建築項目申請。

調查發現，該前工務局前領導在任期間，明知某建築項目的街線圖已失效，但仍准許相關建築項目計劃沿用舊有街線圖，令相關建築項目毋須上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同時該前領導在明知有關建築計劃違反相關建築行政指引之規定下，仍涉嫌指示下屬核准建築計劃，令該建築計劃申請獲得批准。

調查還查明，涉案商人涉嫌以投資其名下集團公司之名義，協助該名前領導之親屬虛假入股公司，該前領導親屬藉此以重大投資移民方式，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重大投資居留並成功獲批。

此外，調查還發現該名前領導涉嫌收取另一商人給予的巨額利益，在土地使用期限快

將過期前，繞過法定程序加速工程項目的驗收工作並發出使用准照。該前領導還涉嫌在審批一宗土地合併發展申請過程中，要求下屬撰寫有利的分析意見，協助發展商成功獲批合併土地，從而令發展商能以高價出售，從中賺取巨額利潤。

該名前領導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清洗黑錢罪和偽造文件罪。其餘涉案商人及相關人士則分別涉嫌觸犯行賄罪、清洗黑錢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於 2021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採取刑事措施之後，廉政公署繼續深入調查取證。

(六)

廉政公署收到舉報，指有娛樂場公關人員與娛樂場會員串通，私下提高派發給娛樂場會員之購物現金券的兌換比率，以使娛樂場會員獲得比原本較高金額的現金購物券及超級市場現金券等，懷疑公關人員涉嫌違反公司規定收受不應收取的利益及詐騙娛樂場。

經查明，該等公關人員並未違反娛樂場的規定擅自提高派發予娛樂場會員的現金券計算比率，但發現該等公關人員以誤導的手法侵吞娛樂場熟客應得的購物現金券。有關公關人員涉嫌違反員工操守及涉嫌刑事詐騙行為，但基於作為被害人（告訴權人）的娛樂場熟客表示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故沒有條件對刑事部分作跟進。廉政公署將相關公關人員涉嫌違反員工操守及欺騙客戶的行為通報予娛樂場。

(七)

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涉及私營部門投訴個案的過程中，發現一間為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提供維護保養服務的公司向有關部門申報聘用 24 名本地僱員，當中數人出入境紀錄異常，在社保供款期間甚少在本澳逗留，甚至有人自 2015 年離澳後從未入境。有僱員承認從未在涉案公司任職，亦有人承認沒收取任何薪金，供社保僅為將來可收取政府養老金。

調查發現，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員工為虛假僱員。涉案公司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廉政公署已向檢察院檢舉。此外，2020 年該公司本地僱員每人獲政府發放 15,000 澳門元抗疫援助款項，廉政公署已將有關僱員不合理收取援助款項一事，通報財政局跟進。

(八)

廉政公署接獲匿名舉報，指有中介人聯同文化產業基金某委員，協助私人公司向文化

產業基金申請項目補貼或免息借貸，並收取獲批金額的一半作報酬，懷疑有人從文化產業基金內部偷取成功個案的資料予申請公司參照用於申請，並以未完成的電影策劃案騙取政府資助款項。

經調查被舉報的電影策劃案已經完成拍攝，而舉報所指的中介人及某委員，並非文化產業基金負責資助申請的評審委員、負責人員或職員，該被舉報的委員實際上只是諮詢組織的委員。舉報所指的中介人及某委員與資助審批或資助發放工作並無關聯，亦無權介入審批程序。

案件雖不存在舉報所指的刑事犯罪行為，但調查期間發現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程序中存在漏洞，當中與申請時所申報的項目預算開支金額掛鈎的資助金額，並未有隨着申請者其後的實際支出減少而相對下調給付予申請者的資助金額；另外，針對無償資助的情況，當遇有申請者需退還資助時，由於沒有擔保或保證機制，一旦申請公司倒閉或清盤，可能存在無法追回資助款項的風險。就資助程序存在的漏洞，廉政公署將情況轉介予文化產業基金，以便適時檢討及作出改善，廉政公署並將案件作歸檔處理。

五、 跨境案件協查

2021 年廉政公署與內地及香港對口部門繼續保持順暢的交流及合作。2021 年年初，廉政專員率領廉政公署的領導主管團隊，拜訪了廣東省監察委員會以及廣州、深圳、珠海等 9 個大灣區城市的反貪機構，雙方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受疫情影響，港澳通關需遵守隔離措施的要求，澳門廉政公署在年初與香港廉政公署召開了視像會議，就雙方的合作交流深入坦誠地交換了意見，為協查工作定下了合作的基調。

由於疫情關係，部分協查工作仍未能全面開展，協查請求方來函要求澳門廉政公署提供協查的個案數目略高於去年，而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情況與去年相比，由上一年的 11 宗減少至 3 宗，減幅較大。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廉政公署協查的案件

2021 年廉政公署共接收來自外地對口部門的請求而開立的協查案件共有 7 宗。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2021 年協查案件共 16 宗，其中 10 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6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截至 2021 年年底，已結案的有 7 宗，9 宗仍在跟進之中。

(二) 廉政公署向外地提出的協查請求

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向外地對口部門提出了 3 宗協查請求，其中 1 宗是向內地機關提出，2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累計共 14 宗。截至 2021 年年底，7 宗請求已完成並獲回覆，另外 7 宗請求仍在跟進中。

2021 年個案協查統計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 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 協查案件		總計
協查地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2021年開立的案件	1	6	16	2	1	14
累積至2021年的案件	5	4		3	6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5	4	9	3	2	7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1	6	7	2	5	7

六、 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公佈的數字，2021 年法院審理了合共 24 宗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嫌犯合共 100 人，其中有 10 宗已轉為確定判決，有 2 宗的部份控罪已轉為確定判決，其餘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

經對 10 宗判決已轉為確定的案件進行分析整理，廉政公署分別以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等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中，其中 9 宗獲初級法院以相同罪名定罪並判刑。

另外，亦有 2 宗未確定判決案件在上訴至中級法院後，1 宗獲初級法院向多名嫌犯以參加黑社會罪、詐騙罪、清洗黑錢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僅將部份定罪發回重審，其餘定罪維持原判；1 宗獲初級法院向多名嫌犯以犯罪集團罪、偽造文件罪、違反保密罪、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濫用職權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僅將其中 1 名嫌犯的違反保密罪改判不成立及資料不正確罪減少刑期外，其餘定罪維持原判。

七、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實施，已成為廉政公署推動廉政建設工作重要的一環。法律明確訂明違反有關規定的法律責任，從而對公職人員起着警誡、約束的作用，對防治腐敗有着正面的影響力。2013 年，隨着新修訂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生效，官員公開財產的制度亦揭開了序幕，適度公開財產的機制不僅促進公眾對廉政事務的參與，亦有利於廉政政策的貫徹與實施，以實現建立廉潔政府的願景。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整體執行效率良好

2021 年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實施的第 23 個年頭，申報制度自實施以來總體執行情況良好，各項工作有序進行，至今尚未有申報人或須履行提供資料義務者因無理欠交申報書而被處罰的個案。

2021 年，廉政公署偵破了 1 宗警員的財產來源不明罪以及財產申報中的資料不正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此外，2021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共涉及 9 宗與財產申報相關的有罪判決，包括 8 宗財產申報中的資料不正確罪，以及 1 宗財產來源不明罪。

在 2021 年，廉政公署共接收了 11,779 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共 156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表一
2021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211
職務變動	3,820
終止職務	1,364
五年更新	3,420
隨配偶更新	445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91
自願更新	328
總計	11,779

表二
2021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衛生局	29
2	治安警察局	23
3	市政署	13
4	文化局	10
5	海關	9
6	澳門大學	9
7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7
8	懲教管理局	5
9	消防局	4
10	郵電局	4
11	前土地工務運輸局 (現土地工務局)	4
12	政府總部事務局	3
13	財政局	3
14	身份證明局	3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5	社會工作局	3
16	體育局	3
17	博彩監察協調局	2
18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
19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
20	澳門理工學院（現澳門理工大學）	2
21	行政公職局	2
22	法務局	1
23	交通事務局	1
24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1
25	統計暨普查局	1
2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7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
28	文化產業基金	1
29	澳門基金會	1
30	退休基金會	1
31	社會保障基金	1
32	澳門旅遊學院	1
33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
34	司法警察局	1
總計		155

表三
2021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 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1

順應當前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廉政公署善用科技，積極參與電子政務的建設，務求以更低的行政成本，更高的效率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廉政公署於 2021 年 11 月上旬於網頁增添實時申報輪候數目，又於 12 月上旬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使申報者透過自行預約，合理地安排時間前來申報。同時，預約申報的有關人數亦為廉政公署能更合理、均衡地配置資源提供了實際數據。另外，由廉政公署研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亦為相關工作提供了實質的幫助，系統自 2013 年年初推出，使用至今已接收逾 27,000 份通知書。2021 年，廉政公署共接收 3,839 份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公函 / 通知書，其中逾 3,600 份通知書是通過上述系統接收，佔公函 / 通知書總接收數量逾九成，可見成效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2 個與廉政公署常有公函往來的公共行政部門或機關、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或公營、公資、公產企業（以下簡稱“部門 / 機關”），已經開通由廉政公署所開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帳戶。當中，正式使用系統的部門 / 機關有 61 個，已開通但未正式使用系統的部門 / 機關有 1 個。而在該 61 個部門 / 機關中，有 4 個部門 / 機關是在 2021 年度申請開通並正式使用，有 1 個部門 / 機關早已申請開通系統但於 2021 年度才正式使用，使用者比例佔全體部門數目逾七成。此外，尚有 9 個部門 / 機關已獲廉政公署邀請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但尚未有申請開通有關系統（見表四），廉政公署藉此鼓勵更多部門 / 機關加入使用者行列，期望可進一步提升電子政務的參與度。

表四
2021 年尚未申請開通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的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1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5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6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7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8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在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廉政公署積極與對口機關緊密合作，包括與終審法院辦事處就建立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共享平台工作進行多次會議，並在會上探討及提出改善相關工作方案，旨在通過彼此之間的相互交流、協調和信息互換，以實現提高工作效益的目標，同時，亦是為提升電子政務的使用率作出努力。另一方面，廉政公署致力推動與其他機關的溝通、交流事宜，在疫情緩和的期間，通過簡介澳門財產申報工作在特區政府施政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讓來訪者對政府的廉政工作有更多的認識，並與來賓交流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使彼此相互了解有關的工作制度。

在對外宣傳及推廣方面，廉政公署持續以各種方式推動公職人員認識財產申報的意義，並且不斷為申報者提供更完善的財產申報資訊，包括推出更新版本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專題網頁，當中新增的“問題集”、“交表必備”及“遞交期限計算器”頁面，使整體網頁內容能更具針對性地向申報者進行宣傳及推廣，進一步加強申報者的守法意識。



新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專題網頁內容更完善